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1月19日，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雄市组织召开了《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5°09′32″、东经114°17′37″，占地面积50000m²；建设规模为年产整装数控机床2000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一、车间二、研发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实行每天二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3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雄审[2021]20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并于2023年11月8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82MA54MY1P3G001Q）后投入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整装数控机床 2000 套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8994.61m ²	无变动
		车间二	建筑面积 3360m ²	无变动
		车间三	建筑面积 8736m ²	一期未建设
		车间四	建筑面积 7392m ²	一期未建设
		研发车间	建筑面积 1368.98m ² （4 层）	无变动
		宿舍	建筑面积 2360m ² （6 层）	一期未建设
2	公用工程	地下消防水池	157.5m ² ，不计容积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市政排污管网	
3	环保工程	熔炼废气含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和浇注粉尘，经两套布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2#、3#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各一套； 旧砂再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烘烤废气经 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经	熔炼废气含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和浇注粉尘，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旧砂再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浇注生产线 1 期只建设一条，更换了更为环保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序未采用，故烘干工序不产生 VOCs，只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序在密闭房间内，粉尘采用过滤回收系统收集； 食堂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有水蒸气， 无需设置 废气处理 设施；食堂 一期未建设
4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30m ³)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 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 理厂；设置初期雨水池/ 事故应急池 (30m ³)	无变动
5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 隔声及降振处理。	厂房隔音，消声减震	无变动
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 用或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综 合利用或外售，	无变动
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浇注、砂处理、抛丸、人工打磨等工序废气。熔炼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砂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人工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行时的生产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中频电炉炉渣、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和生活垃圾。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中频电炉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外售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排放均达到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熔炼、砂处理、抛丸废气及浇注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浇注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的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成员	签名
肖武田	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25786366	432826197310111816	建设单位	肖武田
黄芬芬	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205715521	44022319900821052X	建设单位	黄芬芬
周智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20567779	430482198502100013	环评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周智
李伯成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68806360	440232199702151714	环评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李伯成
代飞宇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316522577	511523199801030431	验收监测单位	代飞宇
李建渠	韶关学院	13580120818	410402196008301018	专家	李建渠
王志光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13802814596	440203195206061832	专家	王志光
占志军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26365044	440204197202204416	专家	占志军



2024 年 1 月 19 日

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